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4
六、结论	4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机动车尾气净化器隔热减震密封圈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20116-04-01-6821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西陈村陈吕路9号		
地理坐标	(118度 88分 16.487秒, 32度 33分 95.82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六发改备[2023]316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 NJJBa050 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南京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依据《南京雄州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雄州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六环规[2024]1号)文件, 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见表1-1 表1-1 项目与《南京雄州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情况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污染防治，加强对园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距离最近的居民点320米。	相符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将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相符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相关规定	相符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强化企业污染防治	本项目配有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	本项目将配套环境监测体系	相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南京江北新区 NJJBa050 控制性详细规划》，雄州城市副中心规划位于江北新区雄州组团的东部、滁河及八百河以东。规划范围为：东至城东路、东环路，南至石庄路，西至滁河、八百河，北至宁启铁路，总规划面积约 19.55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西陈村陈吕路9号，租赁南京瑞永包装厂闲置厂房600m²，属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的规划范围内。</p>	
	<p>二、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南京雄州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对南京雄州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的定位内容。总体定位：构建“1+3+3”高端装备制造及配套研发特色产业体系，即1个核心产业（数控机床产业），3个主导产业（机电、环保、矿山机械设备产业）和3个延伸产业（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航空航天设备产业）。</p> <p>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非限制、禁止类项目，项目符合南京雄州工业区规划产业发展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建设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建设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项目也符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苏政办发[2013]9 号）的通知。</p> <p>建设单位已取得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六发改备（2023）316 号，具体见附件。因此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与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西陈村陈吕路 9 号，根据土地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符合用地性质要求。</p> <p>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p> <p>综上，建设项目符合南京市相关规划和环境管理要求。</p> <p>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相符性</p> <p>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西陈村陈吕路9号，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南京市生态红线已调整，经对比2023年3月版生态红线图，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根据南京市六合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经对比，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与生态红线</p>
----------------	--

的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4 和附图 5。

(2)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 49号）、《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西陈村陈吕路9号，属于南京市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南京雄州工业区，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2 项目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相符情况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根据土地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本项目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工业区限制或禁止的产业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隔离带。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居民地320米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滁河。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符合
环境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了事故应	符合

风险 防控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急救援体系，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内容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拟落实企业污染源跟踪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为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建设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符合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建设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3)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99 天，同比增加 8 天，达标率为 81.9%，同比上升 2.2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96 天，同比增加 11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66 天（其中，轻度污染 58 天，中度污染 6 天，重度污染 2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9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3.6%；PM₁₀ 年均值为 52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0%；NO₂ 年均值为 27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0.0%；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0 $\mu\text{g}/\text{m}^3$ ，超标 0.06 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 49 天，同比减少 5 天。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处于不达标区。针对所在区域不达标区的现状，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污和降碳协同推进、PM_{2.5}和 O₃协同防控、VOCs 和 NO_x 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主要措施为：政策措施、VOCs 专项治理、重点行业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扬尘源污染管控、餐饮油烟防治、秸秆禁烧、应急管控及环境质量保障。通过以上措施大气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②地表水质量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发布的《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滁河干流南京段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中，1 个水质为 II 类，4 个水质为 III 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③声环境质量

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5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3.0dB，同比上升 0.5 dB。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dB，同比上升 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 66.1dB，同比下降 0.4dB。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4.6%，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

(4)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西陈村陈吕路9号，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南京雄州工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 1-3，本项目与《南京雄州工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表1-3项目与《南京雄州工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结论
产业定位	以制造业为主导的江苏省高端装备制造特色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合理产业布局，在园区与周边居住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无废气排放。项目距离最近的居民点320米。	相符
	2、靠近居民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项目。		
	3、靠近居民区的工业用地优先布设研发类项目。		
产业准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引入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4、禁止新(扩)建含酸洗、磷化工序的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5、禁止引入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6、禁止引入环境风险较大或污染较重的研发项目，如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7、优先引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国家、省、市、区重点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严格执行《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进一步落实六合区高质量发展水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等要求，持续改善园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相符
		2、新(扩)建排放SO ₂ 、NO _x 、颗粒物和NMHC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相符
		3、园区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SO ₂ 0.010吨/年，NO _x 3.117吨/年，颗粒物33.739吨/年，NMHC7.617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废水量248.03万吨/年，COD124.350吨/年，NH ₃ -N10.543吨/年，TN31.510吨/年，TP1.244吨/年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相符
		4、满足各区域排水现状管理要求，落实相应管控措施，保证园区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废水排入雄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形成与南京市、六合区和雄州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的应急机制；构建以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为总指挥的组织架构；组建以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为核心、园区企业协助的应急救援、处置团队；结合风险事故类型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技能培训；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监测体系。	项目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技能培训；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监测体系	相符
		2、对于符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要求的企业，要求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相符
		3、做好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防渗方案。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419万m ³ /a，不得突破该水资源需求量要求。	本项目用水量为608.56m ³ /a。	相符																								
	2、土地资源可利用面积 975.73 公顷，不得突破该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600m ² 。	相符																								
	3、能源利用主要为电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规划期末能源利用上线0.35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能源利用0.12吨标煤/万元。	相符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版）》，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见表 1-4。</p> <p>表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要求细则</th> <th>相符性分析</th> <th>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不属于</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 <td>不属于</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 <td>不属于</td> <td>符合</td> </tr> <tr> <td>4</td> <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 <td>不属于</td> <td>符合</td> </tr> <tr> <td>5</td> <td>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td> <td>不属于</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细则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	不属于	符合
序号	要求细则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	不属于	符合																								

		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	符合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报告与文件的相符性如下表所示。

表 1-5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细则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不属于	符合

		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	不属于	符合

	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	符合

根据表1-4和1-5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1-6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拟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符合
企业要落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	拟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环节制定管理制度。与文件要求相符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p>1、项目由来</p> <p>南京云纬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是一家主要从事陶瓷纤维制品销售的企业。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拟投资300万元在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西陈村陈吕路9号建设机动车尾气净化器隔热减震密封圈生产项目。公司租赁南京瑞永包装厂闲置厂房，建设一条年产50万件机动车尾气净化器隔热减震密封圈的生产线。</p> <p>本项目采用无机粘合剂将陶瓷纤维棉及蛭石进行混合搅拌，经抽滤、整平处理得成品，成品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本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其他”，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了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要求，编制了《南京云纬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机动车尾气净化器隔热减震密封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便为项目决策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p> <p>2、工程内容及规模</p> <p>项目名称：机动车尾气净化器隔热减震密封圈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南京云纬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西陈村陈吕路9号</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600m²。</p> <p>投资总额：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p>
--------------	--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40人，不提供食宿，年生产300天，实行2班制，每班8小时。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600平方米的厂房，购买水力破浆机、储存罐、真空泵机组等设备，新建机动车尾气净化器隔热减震密封圈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机动车尾气净化器隔热减震密封圈50万件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规模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D * d * H) mm	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机动车尾气净化器隔热减震密封圈生产线	机动车尾气净化器 隔热减震密封圈	148*148*10	50 万件/年	4800h
			142*70*10		
			310*75*5		
			390*100*6		

注：项目产品折合 530t/a。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设计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00m ²	租赁现有，30m*18m*8m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成品库	建筑面积 60m ²	租赁现有，5m*6m*8m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用水量 608.57 m ³ /a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排水工程	480t/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工程	7 万 kW.h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员工生活废水	化粪池（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措施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存间 5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2m ²	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1	搅拌罐	ZSYJ-12	2
2	物料储存罐	APS-803	1
3	真空泵机组	ZBK-13	2
4	汽水分离器	WT-101	2

5	整平机	YP-01	2
6	液压冲床	JG21Y-160	1
7	真空成型机	CX-505	2
8	自动真空吸盘	XKXP-738	1
9	热风平流烘干箱	非标定制	2
10	箱式炉	非标定制	1
11	测厚仪	Qnix4200	1
12	拉力机	MXS-20KN	1

4、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用量 t/a
1	无机粘合剂	氧化硅	30
2	陶瓷纤维棉	氧化铝	300
3	蛭石	氧化镁	200
4	水	/	8.57

表 2-5 建设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性
氧化硅	人工合成物无定形白色流动性粉末，具有各种比表面积和容积分布的严格的粒度分布。本产品是一种白色、松散、无定形、无毒、无味、无嗅，无污染的非金属氧化物。	不燃
氧化铝	难溶于水的白色固体，无臭、无味、质极硬，易吸潮而不潮解（灼烧过的不吸湿）。氧化铝是典型的两性氧化物，能溶于无机酸和碱性溶液中，几乎不溶于水及非极性有机溶剂；相对密度(d204) 4.0；熔点 2050℃。	不燃
氧化镁	白色或灰白色粉末，无臭、无味、无毒，是典型的碱土金属氧化物，化学式 MgO。熔点为 2852℃，沸点为 3600℃，密度为 3.58g/cm ³ （25℃）。溶于酸和铵盐溶液，不溶于酒精。在水中溶解度为 0.00062 g/100 mL（0℃）、0.0086 g/100 mL（30℃）。	不燃

5、公用工程

(1) 水平衡

生产用水：本项目粘合剂配料工序需使用水，项目需将 90%的无机粘合剂加自来水稀释为 70%浓度的无机粘合液。项目粘合剂用量为 6t/a，则配制用水为

1.7t/a。生产过程配制用水全部挥发，不外排。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不在厂内食宿，根据《江苏省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中的相关用水定额，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人·d 计，则合计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损耗按 20%，则产生生活废水 1.6m³/d（480m³/a）。

本项目建成后，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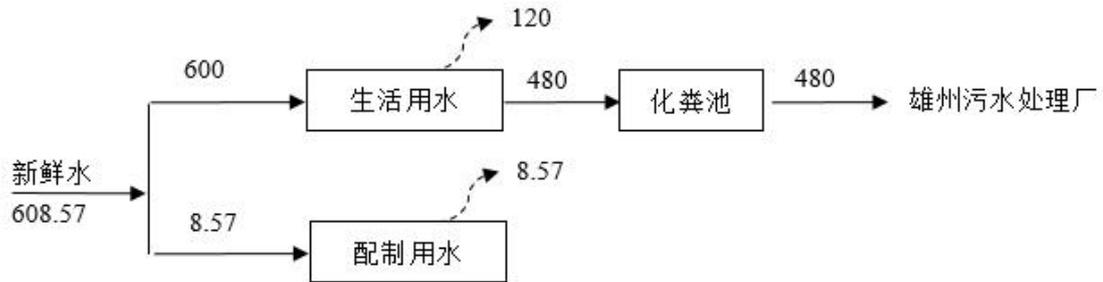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 7 万 kwh，由城市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6、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西陈村陈吕路 9 号。项目东侧为南京锐邦玻璃有限公司，南侧为南京海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南京拓澜钢结构有限公司、苏庆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北侧为南京瑞永包装厂，具体见附图 2。

7、建设项目平面布局

建设项目设置一栋厂房及仓库，厂房北侧为仓库，具体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土建施工，仅有设备安装及调试，产污较少。

二、运营期

（1）配料

将 90%的无机粘合剂加自来水稀释为 70%浓度的无机粘合液后打入配料搅拌罐。

(2) 搅拌

按照客户需求称定量的陶瓷纤维棉和蛭石投入搅拌罐内，投完料后盖好投料盖，再打入所需定量的 70%浓度的无机粘合液进行搅拌 10 分钟即可均匀。项目无机粘合剂为液态，陶瓷纤维棉为纤维状，蛭石为块状，故在投料工序无粉尘产生。搅拌设备为密闭，无搅拌粉尘。本工序会产生噪声。

(3) 抽滤

将搅拌均匀的料液再放入成型网带的浆槽，然后开动网带、真空进行成型抽滤，抽滤的液体经汽水分离器流入储存罐中，储罐的液体将放入储存槽再次打入投料罐中进行循环使用，不产生外排现象，抽干后的固体将转入下一道整平工序。本工序会产生噪声。

(4) 整平

将抽滤所得固相输送至整平机进行整平，整平后的物料放入托盘中。

(5) 电烘干

将整平后放入托盘内的物料送至电烘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90-95℃，烘干时间为 2 小时。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为无机材料，无废气产生。

(5) 裁剪

将烘干定型的物料，按照图纸进行裁剪，因蛭石、陶瓷纤维棉密度较大，裁剪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会自然沉降，排入大气的粉尘量可忽略不计。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经收集到一定量时放入搅拌罐加水浸泡搅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粉尘产生。

(6) 检验

对裁剪后的成品进行检验，不合格产品同裁剪后的边角料一起混合处理。合格产品包装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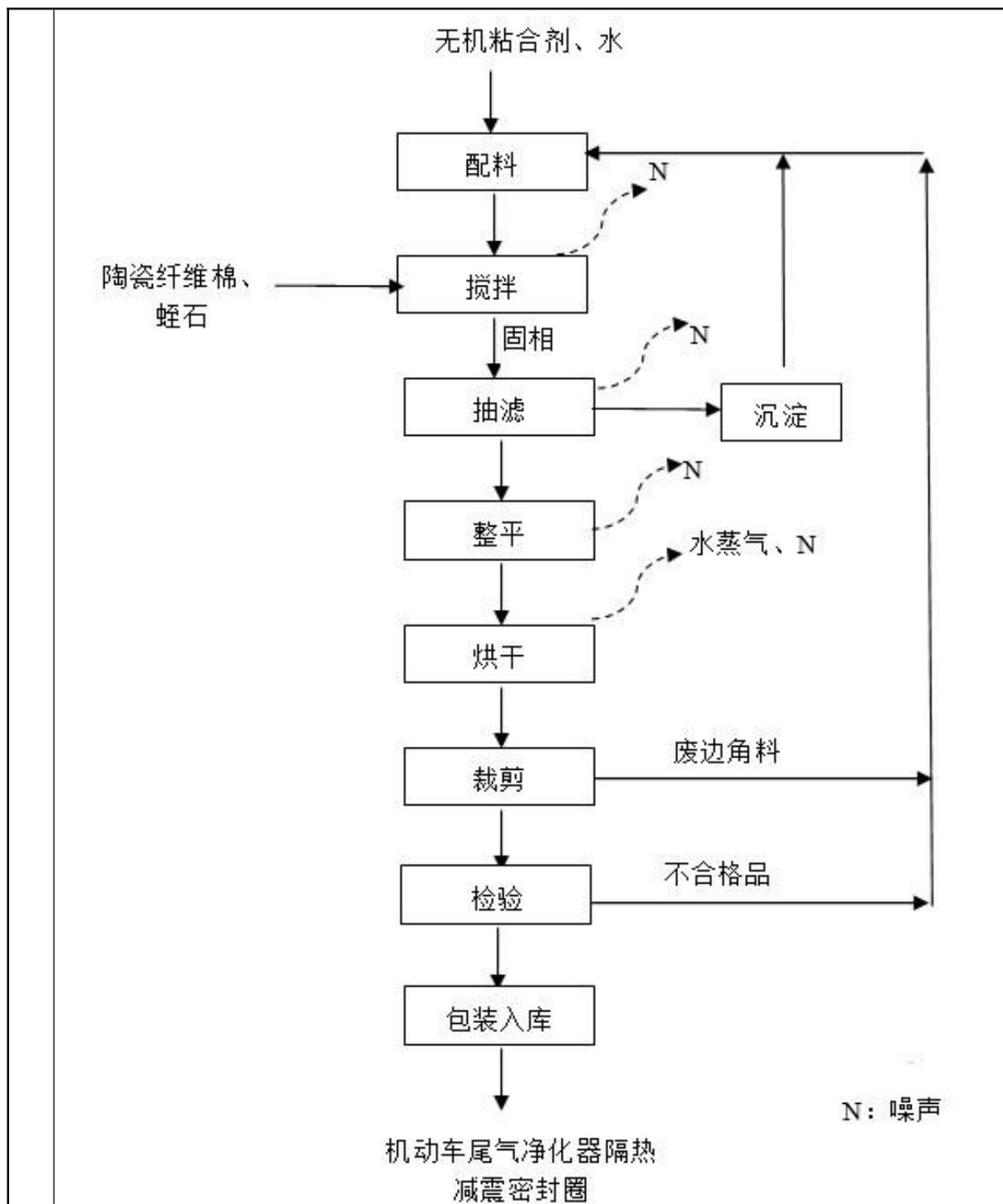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 2-6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产污环节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噪声	N	抽滤、整平、烘干	噪声	减震、隔声等

固废	S1-1	裁剪	废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生产
	S2-1	检验	不合格品	
	S1	包装	原料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设备保养	废机油	
	S3	办公及生活	生活垃圾	
废水	W1	办公及生活	生活废水	环卫部门清运 化粪池

表 2-7 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无机粘合剂	30	机动车尾气净化器隔热减震密封圈	530
陶瓷纤维棉	300		
蛭石	200		
合计	530	合计	53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西陈村陈吕路9号厂房作为项目实施地点。该厂房已建成，目前进行白色隔热棉的简单切割，包装，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员工生活废水依托租赁厂区的化粪池处理后外排；生产过程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知，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本次区域达标判断以2023年为基准年，引用《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根据实况数据统计。

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9天，同比增加8天，达标率为81.9%，同比2.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的天数为96天，同比增加11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6天（其中，轻度污染58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2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浓度年均值为29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PM₁₀浓度年均值为52μg/m³，达标，同比下降8.9%；NO₂浓度年均值为27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浓度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值浓度170μg/m³，超标0.06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49天，同比减少5天。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95百分位日均值	/	75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29	达标
	95百分位日均值	/	150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95百分位日均值	/	80	/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95百分位日均值	/	150	/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mg/m ³	/	达标
	95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³	10mg/m ³	9	
O ₃	90百分位8h均值	170	160	100.6	不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2)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针对所在区域不达标区的现状，南京市委、市政府通过贯彻落实《南京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宁污防攻坚指办〔2021〕68 号）、《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16 日），大气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区域达标判断以 2023 年为基准年，引用《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滁河，《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滁河干流南京段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中，1 个水质为 II 类，4 个水质为 III 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区域达标判断以 2023 年为基准年，引用《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2023 年，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5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0dB，同比上升 0.5dB。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dB，同比上升 0.3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6.1dB，同比下降 0.4dB。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4.6%，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厂房内，厂房地面均已硬化，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其他要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口）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土桥叶	118.8840115	32.3437115	居住区	人群	600 人	二类区	东北	380
陈吕村	118.8874340	32.3396234	居住区	人群	1000 人	二类区	东	320
雄州街道（居住区）	118.8813668	32.3358162	居住区	人群	10000 人	二类区	南	390

表 3-3 其他要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项目距离	规模	环境质量控制目标
声环境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水环境	新篁河	北	120m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六合国家地质公园	北	9.2km	/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项目排水接管雄州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标准。雄州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8)*
总磷	8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

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位置	声环境功能区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2-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 50 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关于印发通知》（宁环办〔2020〕25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

	2024) 16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等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68	0	0.168	0.024
			BOD	0.072	0	0.072	0.005
			SS	0.120	0.024	0.096	0.005
			氨氮	0.012	0	0.012	0.002 (0.004)
			总氮	0.019	0	0.019	0.007
			总磷	0.002	0	0.002	0.000
	固废		生活垃圾	6	6	/	0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5.3	5.3	/	0
			废包装材料	0.1	0.1	/	0
			废机油	0.01	0.01	/	0
	<p>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如下：</p> <p>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大气污染物：项目无废气产生。</p> <p>水污染物：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接管废水量480t/a、COD0.168t/a、BOD0.072t/a、SS0.096t/a、NH₃-N0.012 t/a、TN0.019t/a、TP0.002t/a。本项目建成后水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指标纳入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平衡。</p> <p>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利用和处置，不外排。</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项目施工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在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时，要合理安排安装施工时间，夜间禁止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少施工期污染、影响程度。</p>
运营环 境影 响 和保 护 措施	<p>一、废气</p> <p>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p> <p>二、废水</p> <p>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p>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不在厂内食宿，根据《江苏省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中的相关用水定额，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人·d 计，则合计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损耗按 20%，则产生生活废水 1.6m³/d（480m³/a）。</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N、TP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雄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表 4-7。</p>

表4-7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		排放去向	污染物外排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350	0.168	化粪池	350	0.168	六合区 雄州污 水处理 厂	50	0.024
		BOD	150	0.072		150	0.072		10	0.005
		SS	250	0.120		200	0.096		10	0.005
		氨氮	25	0.012		25	0.012		5(8)	0.002 (0.004)
		总氮	40	0.019		40	0.019		15	0.007
		总磷	5	0.002		5	0.002		0.5	0.000

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租赁南京瑞永包装厂厂房，化粪池依托南京瑞永包装厂现有化粪池，不新建化粪池。南京瑞永包装厂现有6m³的化粪池，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3m³/d，有能力接纳本项目1.6m³/d的废水。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放口外排，项目不新增排污口。详见表4-8。

表 4-8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口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W001	污水总排口	间接排放	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	一般排放口	118.8814044	32.3389798

3、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指的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能够满足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水质上看，使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4、依托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厂二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批复（六环书复（2018）003号），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该污水处理项目采用预处理+五段AAO工艺+深度处理+消毒工艺，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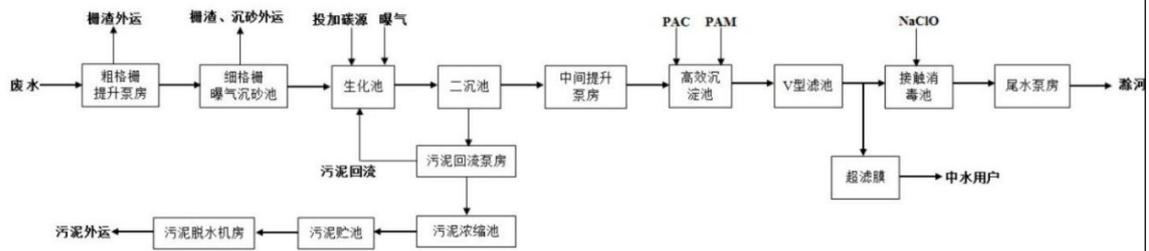


图 4-1 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雄州污水处理厂一厂设计能力为 4 万 m³/d，雄州污水处理厂二厂设计能力 12 万 m³/d，再生水回用规模 6.4 万 m³/d，近期实施 4.0 万 m³/d，其中再生水回用规模 2 万 m³/d，本项目废水量 480t/a（1.2t/d），雄州污水处理厂二厂目前还有充足余量。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量较小，水质简单，各类污染物浓度低于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且本项目位于六合区雄州街道西陈村陈吕路9号，在雄州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目前项目附近的市政污水管已铺设完成，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雄州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破浆机、真空泵机组、冲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约在 60~80dB(A)，具体噪声源强见表 4-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特征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套)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搅拌罐	2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5	30	1	5	68.01	06:00-22:00	15	53.01	1
2		真空泵机组	2	75		-2	25	1	2	71.99		15	56.99	1
3		汽水分离器	2	70		-2	20	1	2	66.99		15	51.99	1
4		整平机	2	60		-8	18	1	8	50.97		15	35.97	1
5		液压冲床	1	75		-5	35	1	5	68.01		15	53.01	1
6		真空成型机	2	65		-10	22	1	10	55.00		15	40.00	1
7		自动真空吸盘	1	65		-10	32	1	10	55.00		15	40.00	1
8		热风平流烘干箱	2	80		-10	40	1	10	70.00		15	55.00	1
9		箱式炉	1	70		-7	30	1	7	61.55		15	46.55	1
10		测厚仪	1	60		-3	28	1	3	55.23		15	40.23	1
11		拉力机	1	65		-5	26	1	5	58.01		15	43.01	1

注：以厂区东南角为（0，0，0）点；选取距室内最近点描述。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 (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 (A)；

A—倍频带衰减，dB (A)；

②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④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 (r / 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2) 预测结果

项目营运期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昼间	
厂界东	48.2	60	达标
厂界南	47.6	60	达标
厂界西	45.9	60	达标
厂界北	46.2	60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表 4-10 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经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值贡献值不大，厂界声环境质量良好，预计项目运营后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噪声处理措施

为了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功能区标准，建设方针对不同的噪声源强拟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a.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集中分布于厂区中部，通过建筑物的屏蔽作用及距离衰减，使声级值降低，减少对厂界外周围环境的影响；

b. 订购低噪音设备

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高效低噪声设备，低噪声设备的电能损耗相比高噪声设备要低；

c. 对噪声源采取治理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离，并保证与厂界有一定的距离。

d. 合理利用距离衰减隔声，减少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4-11。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每季度一次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源强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5kg/人·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kg/d，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属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设带盖的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项目裁剪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成品的 5%，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5.3t/a，经加水浸泡搅碎后回用生产。

(3)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拆包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产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保养需用机油，年用量约为 0.1t，定期添加的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机油，其产生量一般为年用量的 5-10%，本环评以最大量 10%计，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2、固体废物属性及危险废物判定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定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属性，分析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纸、塑料等	6t/a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裁剪检验	固	氧化铝、氧化镁等	5.3t/a	√	/	
3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	塑料袋、铁桶、纸箱	0.1t/a	√	/	
4	废机油	设备保养	液	机油、杂质等	0.01t/a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统计见表4-13，危险废物特性汇总见表4-14。

表 4-13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6t/a	环卫清运处置
2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裁剪检验	一般固废	99	5.3t/a	破碎后回用生产
3	废包装材料	拆包	一般固废	99	0.1t/a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危险固废	HW08 (900-214-08)	0.0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1	设备保养	液态	化学品、水	每天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主要为布袋收集器粉尘，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由环卫工人及时送至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只要实施垃圾分类存放，使用加盖垃圾桶实现垃圾存放封闭化，同时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注意文明卫生；布袋收集器粉尘由建设单位自行回收利用，可满足处置要求。布袋收集器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暂存、处置措施可行。

（2）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可满足处置要求。

危险废物应符合危废暂存环保要求，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收集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按照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分类收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②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全面落实项目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③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信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

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贮存设施周转的累计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30天。

①应当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有关要求在厂区设置一个危险废物仓库，并设有危废堆放场标志牌。

4、日常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危险废物的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等必须符合GB8978的要求方可排放。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正方形边框	黄色	废物种类信息：橘黄色、字体：黑色	
	包装识别签	/	橘黄色	黑色	
<p>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五、地下水、土壤</p> <p>1、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情况分析</p> <p>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地面车间内进行，车间内部均已完成地面硬化；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桶装，贮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为危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库、化粪池等，若发生渗漏，有害组分经过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的有毒液体会渗入土壤，通过垂直入渗等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2、防控措施</p> <p>为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源头措施：</p>					

①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
②各类固体废物严禁露天堆放，最大限度地防止生产及暂存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根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影响程度不同，本项目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防渗区划分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见表4-16。

表 4-16 防渗区划分及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库、化粪池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对废水收集管网、阀门进行定期检查、维修，杜绝跑冒滴漏的发生；管网采用钢筋混凝土管或者 HDPE 管。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分区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及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首先进行物质风险识别，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通过对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进行分析，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机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相关内容：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见表 4-17。

表 4-17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Q 值
1	机油	0.05	2500	0.00002
2	危险废物	0.005	50	0.0001
合计	/	/	/	0.0001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18。

表 4-18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危险单元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本项目 Q<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机动车尾气净化器隔热减震密封圈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六合)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8816487	纬度	32.339582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危险废物、机油 分布单元：危废仓库、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可能通过漫流或雨排水系统进入地表水环境，造成水环境污染；可能通过渗透、吸收途径影响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造成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责任人，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制度。 2、设置并在厂区图示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的疏散路线。 3、设置分区防渗措施。 4、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进行简单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风险识别</p> <p>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主要体现在：火灾引发的次生灾害；②废机油渗漏等等。具体见表 4-2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0 风险识别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8 853 1390 1010"> <thead> <tr> <th colspan="2">危险单元</th> <th>位置</th> <th>风险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储运工程</td> <td>易燃原料</td> <td>原料库</td> <td>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td> </tr> <tr> <td>环保工程</td> <td>废机油</td> <td>危险废物仓库</td> <td>渗漏</td> </tr> <tr> <td>生产单位</td> <td>生产车间</td> <td>生产车间</td> <td>火灾</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环境风险防范</p> <p>(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存在一定火灾的风险，需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生产车间和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并加强必须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教育，设专职巡检员定期进行巡检，一旦发现异常情况马上采取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p> <p>(2) 泄漏防范措施</p> <p>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应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p> <p>①在危废库等所在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围堰（混凝土），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并配有收集沟和泵，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p>		危险单元		位置	风险类型	储运工程	易燃原料	原料库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环保工程	废机油	危险废物仓库	渗漏	生产单位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火灾
危险单元		位置	风险类型														
储运工程	易燃原料	原料库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环保工程	废机油	危险废物仓库	渗漏														
生产单位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火灾														

②经常检查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碰撞，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

③项目涉及原料及产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主要依赖于社会运输力量和接发货企业自运的运输方式，确保物料运输的稳定和安全。

（3）危废暂存环节防范措施

本项目设置 2m²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危废暂存仓库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规范建设，并做好该仓库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要求，落实监管监控管理体系。

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于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项目厂区内危废暂存场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4）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要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4、应急处置措施

（1）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发生火灾时，要采用正确的灭火方法和选用适用的灭火工具积极灭火，在密闭的房间内起火，未准备好充足的灭火器材时，不要打开门窗，防止空气流通，扩大火势。在场其他人员应参与灭火工作，利用就近的消防栓及干粉灭火器进行

灭火。如属电气火灾，应采用不导电的干粉灭火器灭火，由于这些灭火器射程有限，灭火时不能站得太远，且应站在上风为宜；若自己无法在短时间内扑灭时，必须马上通知部门负责人或公司领导，并打 119 报警。

(2) 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立事故警戒线，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要求进行报告。

②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③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④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⑤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八、环保“三同时”验收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机动车尾气净化器隔热减震密封圈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废水	COD _{cr} 、 BOD、 SS、NH ₃ - N、TP、 TN	化粪池	满足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依托现有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运行
噪声	设备等	-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	2	

				08) 2类标准		
固废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处置	零排放	3	
	裁剪检验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水泡搅碎后回用生产			
	拆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保养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BOD、SS NH ₃ -N、TN TP	化粪池（依托现有，不新建）	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处理后回用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 2) 各类固体废物严禁露天堆放，最大限度地防止生产及暂存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3)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设置，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库、化粪池按照一般防渗区设置，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分区按照简单防渗区设置。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常规自行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3)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等文件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4) 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南京云纬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机动车尾气净化器隔热减震密封圈生产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西陈村陈吕路9号。本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维持当地环境质量，可以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有能力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本项目具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可行的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从环保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 程 许可排 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	/	/	480	/	480	+480
	COD	/	/	/	0.168	/	0.168	+0.168
	BOD	/	/	/	0.072	/	0.072	+0.072
	SS	/	/	/	0.096	/	0.096	+0.096
	氨氮	/	/	/	0.012	/	0.012	+0.012
	总氮	/	/	/	0.019	/	0.019	+0.019
	总磷	/	/	/	0.002	/	0.002	+0.002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	/	/	6	/	6	+6
	废边角料、不 合格品	/	/	/	5.3	/	5.3	+5.3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危险 固废	废机油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